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和地区人大工委报告工作；接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监督喀什地区各县（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审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按键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按键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四）审判由喀什地区检察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六）指导监督喀什地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办理法律规定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八）依法行使司法规定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十）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定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一）开展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技术鉴定服务。（十二）指导喀什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得到思想政治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同中共喀什地委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

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工作。（十三）指导喀什地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四）负责法警教育、训练、管理及日常工作。（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十六）管理喀什地区两级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七）承接其他应由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和审判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224人，实有人数300人，其中：在职201人，减少9人；退休98人，增加6人；离休1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8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53.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4.57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28.08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7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支	出
总	计	总	计
	5853.7		5853.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有资 本经 营 预算	财政专 户 (教 育 收 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 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 金 收入	单位上年结 余 (不包 括国 库 集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 法院(本级)	5853.7	585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4.57	5204.57							
	05		法院	5204.57	5204.57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4227.77	4227.7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80	18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96.8	796.8							
205			教育支出	28.08	28.08							
	02		普通教育	28.08	28.08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8.08	2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34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	34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43.3	3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75	277.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75	277.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75	277.75							
			合计	5853.7	5853.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5853.7	4876.9	976.8
204			5204.57	4227.77	976.8
	05		5204.57	4227.77	976.8
204	05	01	4227.77	4227.77	
204	05	02	180		180
204	05	99	796.8		796.8
205			28.08	28.08	
	02		28.08	28.08	
205	02	01	28.08	28.08	
208			343.3	343.3	
	05		343.3	343.3	
208	05	05	343.3	343.3	
221			277.75	277.75	
	02		277.75	277.75	
221	02	01	277.75	277.75	
			5853.7	4876.9	976.8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85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53.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4.57	5204.57		
		205 教育支出	28.08	28.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343.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75	277.7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853.7	支 出 总 计	5853.7	5853.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5853.7	4876.9	9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04.57	4227.77	976.8
	05		法院	5204.57	4227.77	976.8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4227.77	4227.77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96.8		796.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80		180
205			教育支出	28.08	28.08	
	02		普通教育	28.08	28.08	
205	02	01	学前教育	28.08	2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	34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	343.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3	3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75	277.75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75	277.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7.75	277.75	
			合计	5853.7	4876.9	976.8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29.76	4229.76	
301	01	基本工资	1179.19	1179.19	
301	02	津贴补贴	1128.69	1128.69	
301	03	奖金	440.65	440.65	
301	07	绩效工资	24.31	24.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3	34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42	209.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01	59.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2	26.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7.75	277.7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1.43	54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71		347.71
302	01	办公费	5.21		5.21
302	04	手续费	1		1
302	05	水费	19.8		19.8
302	06	电费	20		20
302	07	邮电费	12		12
302	08	取暖费	20.39		20.3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		3
302	11	差旅费	20		20
302	13	维修(护)费	2		2
302	15	会议费	1		1
302	16	培训费	1		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01		2.01
302	26	劳务费	82.88		82.88
302	28	工会经费	40.62		40.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9		75.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		4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43	299.43	
303	01	离休费	14.65	14.65	
303	02	退休费	99.09	99.09	
303	05	生活补助	5.72	5.72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93	179.93	
		合计	4876.9	4529.2	347.7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976.8		250	65			66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8		250	65			661.8					
		合计			976.8		250	65			661.8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75.9		75.9		75.9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853.7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5853.7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853.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640.3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5853.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876.9万元，占83.31%，比上年预算减少49.5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和基本公用减少。

项目支出976.8万元，占16.69%，比上年预算增加689.88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53.7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53.7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204.5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经费保障、法院机关运行和业务工作开展等各项支出。

教育支出28.0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干部个人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3.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77.7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585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7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53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福利和基本公用减少。项目支出9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9.88万元，增长240.44%。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5204.57万元，占88.91%。
2. 教育支出（类）28.08万元，占0.4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3.30万元，占5.8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7.75万元，占4.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21年预算数为4227.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85万元，下降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6.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1个。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项）：2021年预算数为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92万元，下降37.26%，主要原因是：2021年该款项预算项目数量减少。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28.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14万元，下降3.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77.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54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7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52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

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4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75.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9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4.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4万元，下降2.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148.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5.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21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8863.10平方米，价值1541.61万元。

2. 车辆33辆，价值738.7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81.4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9辆，价值657.3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16.7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408.19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8个项目，共计976.8万资金，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04月15日